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农整指〔2022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茌平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[2022]29号文件及专家评审结果, 经研究,现下达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 算指标 1000万元,项目名称"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", 项目编码为 S031107000001,收入列 2022年"1100299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收入"预算科目,支出列 2022年"213农林水支出" 预算科目,用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<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>的通知》(聊办发 [2018] 47号)、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

知》(鲁财农[2021]45号)等文件要求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 [2015]163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 [2019]18 号)要求,现一并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。请及时对下分解,加强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2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 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2022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)			
省级主管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2-2024年	
市县级主管部门	市县(区)财政局	市县级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(省级补助): 1000万元			
年度目标	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,探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,总结出一套乡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有机融合、相互促进、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数量	1个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	无
		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无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拨付率	100%
			年度资金支付率	≥90%
			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	100%
		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收入增加	≥10%
			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21年 提升	≥2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	600
		生态环境指标	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率	100%
			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级集体经济滚动发展能力	得到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试点试验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试点试验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